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金盛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濬杙

相 對 人 賴名昇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賴名昇於民國113年6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金盛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3年6月1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3年6月17日向聲請人借用1,800,000元，並書立借款契約書，詎相對人於114年1月27日起未繳納本金及利息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據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4年7月4日新院玉民政14司拍125字第27648號函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

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114年度司拍字第125號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(單位：平方公尺)	
1	新竹縣	○○鎮	○○段		0000	110	1000分之200
2	新竹縣	○○鎮	○○段		0000-7	58	1分之1
3	新竹縣	○○鎮	○○段		0000-9	216	1000分之35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築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0000	○○鎮○○段0000-7地號	住家、停車空	一層：46.01 二層：41.33 三層：46.01	陽台4.68m ²	1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		----- -○○街0 0號	間、鋼 筋混泥 土造、3 層	合計：133.35		
	備考					